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66号

## 关于江门市亮而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亮而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亮而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亮而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包括3栋厂房和1栋办公楼，建筑面积共为15912.65平方米。其中1#厂房和办公楼位于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土名），均为五层建筑，建筑面积共为7648.65平方米；2#厂房和3#厂房位于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东红丰围

和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土名），其中2#厂房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3164平方米，3#厂房在1栋六层建筑的第2、4、5层，建筑面积共为5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电器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LED灯带200万米，生产设备主要为：全自动LED高速贴片机4台、回流焊3台、半自动印刷机14台、全自动脱料机1台、全自动脱料控制系统1套、行星式真空搅拌机1台、脱料机配套模具+座子1套、LED固晶机7台、点胶机4台、单门烤箱10台、平面焊线机20台、高速分光机13台、高速编带机10台、全自动精密配粉配胶机1台、扩晶机1台、挤出机10台、贴片机12台、喷码机8台，以及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

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挤出、回流焊、烘烤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投料、喷码、焊接拼板等工序产生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回流焊、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回流焊、焊接拼板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亮而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479$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